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96港元配售137,600,000股現有股份。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按每股同等價格認購137,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20.33%減至約0.34%，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6.9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a) 賣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持有139,86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3%。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安排。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代價，賣方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2%之佣金。佣金率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所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137,6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獲配售之人士：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所促使不少於六名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股份0.9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12.72%；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折讓約10.45%；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7港元折讓約10.03%。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將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倘在配售事項完成前：(i)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已發生若干事件，而因此有可能令配售事項之成功配售機會大受影響；(ii)本公司或賣方嚴重違反彼等在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iii)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之變動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進行；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承配人之獨立性：

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或緊隨完成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關連。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137,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0.96港元。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估計約共2,9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939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除配售事項外，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前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於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所授出之豁免將不適用，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15,000,000港元)	14,4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	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9,400,000港元 用作將來中國 城市供水業務 之投資。	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五年 四月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28,1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	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25,100,000港元 用作將來中國 城市供水業務 之投資。	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45,200,000港元)	43,900,000港元	35,900,000港元 用作提供現有 項目所需資金；	35,900,000港 元存於銀行 賬戶作擬定 用途。
			8,000,000港元 撥作營運資金。	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賣方於配售事項前、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概約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賣方 (附註1)	139,862,301股 股份，佔20.33%	2,262,301股 股份，佔0.34%	139,862,301股 股份，佔16.94%
陳國儒 (附註2)	6,540,000股 股份，佔0.95%	6,540,000股 股份，佔0.95%	6,540,000股 股份，佔0.79%
趙海虎 (附註2)	4,800,000股 股份，佔0.70%	4,800,000股 股份，佔0.70%	4,800,000股 股份，佔0.58%
趙舜培 (附註2)	4,700,000股 股份，佔0.68%	4,700,000股 股份，佔0.68%	4,700,000股 股份，佔0.57%
承配人	無	137,600,000股 股份，佔19.99%	137,600,000股 股份，佔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32,139,399股 股份，佔77.34%	532,139,399股 股份，佔77.34%	532,139,399股 股份，佔64.45%
總計	688,041,700股 股份，佔100%	688,041,700股 股份，佔100%	825,641,700股 股份，佔100%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實益擁有。
2. 陳國儒、趙海虎及趙舜培均為本公司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積極秉承本身之業務擴展策略，因此需要額外資金，而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本公司現時不擬進行任何收購。倘日後進行收購，本公司將會遵照有關之上市規則行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之事宜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0.9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37,6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之事宜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股份0.9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137,6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武捷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